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2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持有深圳华强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易信”)100%的股权。华强易信自2017年9月5日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华强易信1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金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强金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邓少军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将不再持有华强易信股权。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1 99X1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曙成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情况: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资管”)持股100%。

10、历史沿革:华强金控于2015年7月13日由华强资管(2015年10月27日前华强资管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华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联合科技”)共同成立,华强资管出资5,500万元,持有华强金控55%的股权,华强联合科技出资4,500万元,持有华强金控45%的股权;2016年1月21日,华强金控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8月15日,华强联合科技将其持有华强金控45%的股权转让给华强资管,华强金控成为华强资管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华强金控自2015年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为0,2017年实现净利润7,444,339.89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华强金控净资产为2,077,807,316.39元。

12、关联关系:华强金控与上市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华强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华强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2TP5P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栋整栋6层

4、法定代表人:刘红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华强易信历史上未出现过股权交易情况。公司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合法、独立、完整的持有华强易信10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4-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56,157.18	893,242.69
负债总额	152,928.24	-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9,403,228.94	893,242.69
	2018年1月至4月(未经审计)	2017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90,013.75	-106,757.31
净利润	-490,013.75	-106,7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0.14	-106,757.31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将不再持有华强易信股权。截止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华强易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华强易信理财,以及华强易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华强易信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经营,截至2018年4月30日无往来余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华强易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1、华强易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强易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易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华强易信的1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强金控。

2、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华强金控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全部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3、股权过户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协议生效:协议自华强金控与电子商品交易中心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将不再持有华强易信股权,公司不再参与华强易信的运营管理。本次出售华强易信的100%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易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华强易信向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98,368元,该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华强易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将其持有华强易信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强金控。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出售华强易信的100%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1.96 万元(不含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九、董事会意见

1、华强易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转让该公司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易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华强金控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华强金控近期的财务报表,华强金控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该转让款的收回不存在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全面了解了华强易信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华强易信近期的财务报表。认为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易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出售其持有华强易信的全部100%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华强易信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转让该公司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易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2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持有深圳华强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易信”)100%的股权。华强易信自2017年9月5日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业务模式的探索期,且依照当前监管要求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的大环境下,华强易信拟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的影响较高,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商品交易中心采取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孰高的定价原则,以华强易信的实收资本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华强易信10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邓少军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18-01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

召开地点:公司工会会议厅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史新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3	172,125,421	30.66%	7	186,600	0.03%	10	172,312,021	30.69%
B股	4	2,731,480	0.49%	0	0	0.00%	4	2,731,480	0.49%
总体	7	174,856,901	31.15%	7	186,600	0.03%	14	175,043,501	31.1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5,002,701	99.98%	40,800	0.02%	0	0.00%
其中: A股	172,271,221	99.98%	40,800	0.02%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57,465	99.03%	40,800	0.97%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4,857,001	99.89%	186,500	0.11%	0	0.00%
其中: A股	172,125,521	99.89%	186,500	0.11%	0	0.00%
B股	2,731,48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1,765	95.56%	186,500	4.44%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独立董事李明辉、贾滨、冯根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峰、李丰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17年7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以及2017年11月14日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3P)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已于2018年5月16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89,305.56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3P)	保本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5.15%	10,000	258.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除另有约定,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到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投资人可能只能获得理财资金本金和合同明确承诺的理财收益。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083P)	保本	2017年09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5.05%	10,000	297.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87P)	保本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5月4日	5.10%	30,000	78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3P)	保本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5.15%	10,000	258.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39P)	保本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5.13%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4P)	保本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5.33%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5P)	保本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5.38%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459L)	保本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5日	5.03%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2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9,87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2.7826%)的股东钶迪机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星瑜投资暂无减持计划。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简称“钶迪机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16,660	6.04%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870,387	2.7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4,893,839	1.38%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3,058,649	0.86%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

(一)钶迪机械的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5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广东鸿图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钶迪机械之一致行动人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暂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钶迪机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钶迪机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钶迪机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9	深圳市瑞才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林伟健

咨询电话:0755-66851118转8130

传真电话:0755-66850678转8245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 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1,12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921,783.66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12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咨询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咨询电话:021-68918998-8669/8666

传真电话:021-689166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